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食物及衛生局 周局長收：

(醫療改革建議)

本會提供一些建設資料，希望能夠向貴局反映意見，給政府和市民制定一個良好的方案，使全港市民受惠。

建意如下：

- 1) 建議全港推行健身操 30 分鐘，透過民政處在全港 18 區推行，以比賽方式鼓勵市民參加。 舉例：太極拳，太極劍、太極扇，八段錦，木蘭拳，集體健美操和其它市民容易學習的運動。讓市民有健康身體，便少睇醫生。
- 2) 建議全港 18 區政府診所，開拓一個中醫針灸部門，以減輕政府醫院，物理治療部的大量痛症病人，中風病人，和其它病症需要針灸的病人的輪候時間。  
因為中醫針灸治療，可以配合西醫用藥，建立中西醫結合，互補長短，使市民受益，減低病人因中風後不能康復錯誤觀念，也減少開辦老人護老院或政府補貼傷殘金的開支。
- 3) 每一年流感季節或沙士傳染病期間，建議駐區政府診所中醫，派給當地居民抗流感中藥方劑名方或辨症用藥的方劑，以加強身體防病能力。
- 4) 18 區政府診所，藥劑師必須修讀中藥學和中藥方劑學，以配合中醫師使用乾粉中藥時，藥劑師亦可以處理，不須要政府額外聘用中藥師配藥，減少政府開支。

舉例：現時在市面上有某一些保險公司，例如：AAA 保險公司推行頑疾人壽儲蓄保險，市民可以每月供款\$250，便可以保障約十萬元醫療費開支。如果無病無痛，人壽金可以全數取回。

- 5) 本會建議政府收取就業香港市民\$100 元作每月供款醫療金用途，在每一年報稅表內，市民可以報稅時，同時可以申請免稅作用，使市民得到安心和真正保障。

本會希望以上意見，能夠協助貴局制定將來醫療方案，造福香港廣大市民。



根基持續教育中醫藥學會

會長：  (陳瑞玉)

地址：元朗媽廟路，幸福樓 14 號地下

日期：12-6-2008

